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精密拟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25,521,05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51元，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7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31,955.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2,868,024.48元。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将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4400177910805303050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5年3月2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2208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金属CNC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款项	节余募集资金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000.00	47,182.55	94.37	47,182.55	2,817.45
补充流动资金	9,287.00	9,287.00	100.00	9,287.00	0.00
合计	59,287.00	56,469.55	-	56,469.55	2,817.45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设备已基本到位，进入正式生产。

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出发，结合公司设备配置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设备购置时以具有综合优势的国产设备为主；本着节余、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公司对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使得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2,817.4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利息收入约为 143.0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使用安排及说明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 2,960.54 万元。随着近年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体系垂直一体化的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前述资金 2,960.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劲胜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将项目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劲胜精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劲胜精密使用项目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魏韞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